

多年以來，在主日分享的信息都是講述《創世記》，看來並不曉得還要多少次才可以講完聖經這第一卷書，更講不上要研討其他書卷。這兩年想到，倘若每次分享講述一整卷書，便可以講解快一些。其實去年分享信息，亦曾經一次講述一整卷書。大家也許會記得那一天講了《以斯帖記》。今天想講一卷書，一卷各位從講壇很少聽到，或從未聽過，而大家更可能從未讀過的書卷：《約伯記》。這卷書共四十二章，要一次講完。

### 天上的控訴

《約伯記》第一章約伯其人正直敬畏 神，家道富裕，財產難數。然後記述天上景象，專喜尋瑕詆隙的撒但在眾天使中出現， 神問他能否找到約伯的瑕疵。撒但說約伯為人之所以正直敬 神，其動機至為自私，無非圖討 神喜悅。但 神深信約伯，答應撒但盡毀其所有。約伯的兒女和財產，轉眼之間全部失去，悲痛逾恆。但絲毫未減對 神的信靠。

第二章天上景象再現， 神責備撒但，因事實證明他對約伯的攻擊全屬毀謗。撒但作出更惡毒的指摘，說約伯自私到了一種程度，只要不傷及自己，毫不在乎他人的死活。神答應撒但進一步試煉約伯，使他全身生出痛苦難忍的毒瘡，但一樣不能叫約伯犯罪，歸咎於 神。他甚至失去妻子的支持，告訴他棄掉 神，死了吧。約伯仍並不以口犯罪。

這時約伯的三個朋友 (以利法、比勒達、瑣法)，聞訊前來，陪伴要安慰他，大家相對無言七日七夜。接著各人輪流發言。三友提出傳統的道理，從理性上解釋約伯遭遇苦難的因由。這些傳統理性上的解釋，令受苦的約伯更感覺到痛苦。三友遠道前來，本圖慰藉約伯，怎料引起三大回合的辯論，且互為指責。

傳統常理： 神賞善罰惡。

因此， 為惡 → 遭苦難、受刑罰

以利法暗示：

約伯為惡 ← 約伯遭苦難

即是：因為約伯遭苦難，約伯為惡。

約伯否認為惡。

這個其實是很普通的邏輯問題。

是

白馬 →→→ 馬。 對。

白馬 ←←← 馬。 錯。

因此三位朋友因約伯遭苦難，便說約伯為惡，是犯了邏輯上的錯誤。

可惜他們四人都不懂 logic，因此三友不斷勸約伯悔改認罪，約伯不斷否認。三個回答的爭執過去，都得不到甚麼結果，只是引致彼此對罵，並帶來許多美麗的詩句。(約伯和三友的對話共廿九章，全部是詩。)

其實《神賞善罰惡》亦不是放諸天下而皆準的常理。約伯自己在這三個回合中便曾指出惡人藐視主反享平康 (廿一 7-16)。我曾經將《約伯記》這幾節希伯來文詩句，轉為一首中文的詩：

惡人富強享遐齡 (7 節)， 家宅平康無畏驚 (9 節上)，  
兒女滿堂齊踴躍 (11 節)， 鼓琴簫笛同歌詠 (12 節)，  
真神刑杖未加身 (9 節下)， 諸事亨通無疾終 (13 節)，  
平昔懟神藐主道 (14 節)， 事之何益求何用 (15 節)。

約伯在對三位朋友的答辯中，多次向 神申訴。他求神兩件事：1)收回對他的刑罰；2)對他說話，回答他的問題。他問在他的苦難中，何以 神緘默不言，彷彿把他當成仇敵。

約伯和三位朋友經過三個回合的爭辯之後，有一位在場的年青人以利戶加入戰團。以利戶連續的講了四篇話，從三十二章至三十七章。

在他的講話中，以利戶提出

「神藉著苦難救拔困苦人，

以他們所受的壓迫開啟他們的耳朵」(卅六 15)。

有神學家指出，卅六 15 是以利戶就約伯的問題提出的一個最具見地的新見解：受苦是幫助他遠離惡，是對人的操練，以洗淨受苦者的罪。這見解有別於約伯三友傳統的解釋：受苦為罪的結果。這些當然都不是《約伯記》中受苦的原因。本書在開頭已點出了約伯受苦乃撒但所加害，但那是發生在天上

的事，約伯和三友並以利戶靠人的經驗和智慧，畢竟推究不出；神也沒有在以後的回答中透露。

以利戶最後說：全能者大有能力與公平。他確實相信神的公義，必無意要苦待約伯。他勸約伯接納神的旨意，要敬畏祂，認識自己的有限，不要自以為有智慧或自傲。

以利戶適當地為神預備了發言的機會，因為他 (a) 為神說了抗辯的話；(b) 使約伯感覺到自己要謙卑；(c) 描述了神在大自然啟示中的奇妙（這一點神稍後再為陳述）；(d) 向約伯提出了一些觸發思考的問題（神要繼續推行的策略）；和 (e) 針對約伯的基本問題，自以為義及責備神（神自己以後再提及）。

### 主在旋風中回答約伯

Professor Zuck 特別指出，「主在旋風中回答約伯」（卅八 1 的「旋風」，和把以利亞接往天上去（王下二 11）的「旋風」是同一個字。諷刺的是，有一陣狂風吹倒房屋在約伯兒女的身上（伯一 19）；而主在旋風中要對約伯講話。前者帶來災難，引致約伯個人的極度憂傷；而後者乃神向人發表啟示的場合，引致約伯個人的順服。

約伯多次敲天庭的門，希望神回答他的訴求（十三 22：「或是讓我說話，你回答我」；卅一 35：「願全能者回答我，願那與我爭訟的寫好狀詞」）。現在他得償所願了。但神的回應並不近似約伯所希冀的。約伯需要的是一場法庭上的訴訟，讓他有機會證實神攻擊他的不公平。但神沒有回答約伯對祂旨意的質詢，反而以七十多條問題質問約伯，都是約伯所無從解答的。

神一開始便在旋風中問約伯：

「這以無知無識的言語，  
使我的旨意暗晦不明的是誰呢？」（卅八 2）

神又說：

「現在你要如勇士束腰，  
我要問你，你要告訴我」（3 節）。

神說話共有兩次（卅八 1 - 四十 2；四十 6 - 四一 34），其間有約伯簡短的回應（四十 3-5）。神在第二次說話的開始（四十 7），複述了卅八 3 所說的

話。

在第一次說話，提說了天地的創造 (卅八 4-7)，海水旱地的分隔 (8-11 節)，光暗的分開(12-15 節)，白晝黑夜的降臨與消逝 (19-21 節)，天時氣候的形成，雪、雹、風、雨、雷、電、冰、霜、露水的來去 (22-30 節)，天際星宿的軌跡 (31-32 節)。這一連串天上的現象，約伯知道的究竟有多少。雲彩閃電傾盆大雨，約伯能吩咐他們來即來、去即去麼 (33-35 節)？

約伯不曉得 神對大自然的管制，便怎能曉得 神對人的旨意呢？既然約伯不能回答 神就這些自然界事物提出的問題，便怎能希望和 神辯論呢？ 神既然對大自然和各類動物有祂自己的定意和安排，祂豈不也有自己的美意處理對人的事務嗎？人雖然不明白 神對人的作為，卻總要信靠神。現在回到卅八和卅九章看看所提說的動物。

卅八 39 至卅九 30 述說禽獸生活的奧妙，以見證 神的全能和慈愛，這裏提到的有獅子 (卅八 39-40)，烏鴉 (41 節)，野山羊、母鹿 (卅九 1-4)，野驢 (5-8 節)，野牛 (9-12 節)，駝鳥 (13-18 節)，戰馬能像蝗蟲跳躍 (19-25 節)，鷹鳥乃候鳥能依時南飛，「是因著你的聰明麼？」(26 節)，大鷹「在高處築巢，「是聽你的吩咐麼？」(27 節)。 神以各類禽獸的奇異生態、求生本能來詰問約伯，究竟他知道多少。約伯的智慧、能力比不上這些飛禽走獸受造之物，他便怎能與這些受造之物的造物主爭辯呢？ 神用一個問題(四十 2)結束了祂的第一篇講話。

約伯看到人並不是宇宙的主宰，而 神又掌管、關顧祂的受造物，他因而承認自己的微小，無從回答這些 (七十多條)問題，只好靜默，不再說話 (四十 4、5)。

我們從約伯的回答可以看到，他只是為 神所折服，謙卑下來，但仍未有悔意。這樣 神便第二次在旋風中問約伯更多的問題，要他回答 (四十 7)。首先，神質問他說：

「你怎能廢棄我所審斷的？」(8 節上)。

只有在這兒， 神直接指出約伯乃是指責 神處事不公平。然後又質問說：

「怎能定我為有罪，好顯出你自己為義呢？」(8 節下)。

這實在是 神令人震驚的譴責。「定為有罪」這詞句在約伯和三位朋友的對話中，也曾引用，但現在 神說，確實要被定為有罪的卻是神自己。約伯自以為義，說自己沒有做過惡事，乃是指 神做了惡事。

要與 神爭辯便是自以為等同 神。但約伯有 神那樣的能力(膀臂)嗎？有 神那樣 (打雷)的聲音使人震懾嗎？沒有這樣的能耐統管世界、糾正錯誤，約伯又怎能肆意批評呢？(9 節)。倘若約伯要作世界的統治者，他便要以 神的莊嚴與尊貴為裝飾，以祂的尊榮與威嚴為衣服 (10 節)。他要傾盡他憤激的怒氣，只憑藉觀看不虔不敬及驕傲的人，懾服他們，使他們降卑 (11、12 節)，好像以後四十一 34 所說的 Leviathan (新譯本譯 “鱷魚”)，藐視一切狂傲的野獸。又要「藏之窀穸，繫之陰府；我則謂爾有能，足以自救」(13、14 節，文理本)。

神然後要約伯看看兩頭動物：behemoth (四十 15-24)，和四十一章的 leviathan (新譯本分別譯作 “河馬” 和 “鱷魚”)。

Professor Zuck 曾寫下了對這兩頭動物很詳盡的分析。他首先經詳細解釋後排除了這兩頭動物是神話學中動物的說法，表示他們是當日確實存在的動物。

曾有神學家說 behemoth 是大象、犀牛、一隻吃樹頂樹葉為生的雷龍 (恐龍的一種，長長的頸項，長長的拖在地上的尾巴，四隻圓柱般的腿)，水牛，和河馬。分析四十 15-24 的經文後，認為以翻譯為河馬為最合適。

至於 leviathan，則有人說是一隻七頭海怪，鯨魚、海豚一隻洪水後活下來的海中恐龍，而最可能的是鱷魚。四十一章經文描寫的背部 (13、15-17、23 節)，牙齒 (14 節)。胸口與腹下 (24、30 節)，牠的攪動海洋、深淵 (24、30 節)都很適合一頭鱷魚。有人說那是約但河中的巨鱷，而不是埃及的鱷魚。

在古代的近東，河馬和鱷魚都象徵渾沌的邪惡。

神在這第二次的旋風講話中，挑戰約伯能否降服河馬和鱷魚這些巨獸。

約伯曾表示關懷 神未有處治惡人。但他甚至未能降服這些象徵邪惡的

動物，他便怎能代 神管制征服邪惡呢？事實上， 神是這些動物的造物主，表示邪惡勢力並非 神所不能控制的。祂容許邪惡、混亂暫時橫行，正好像祂容許撒但考驗約伯(一 12；二 6)一樣。

人未能隻手空拳制服河馬或鱷魚這些和他同作受造之物(四十 15)的動物。人也不能征服他們所象徵的世上之邪惡。祇有 神能夠。因此約伯挑戰、非難 神在人世間的作為，好像 神無能或甚而邪惡，這一切貴難都屬荒謬，完全無此需要。

## 約伯向 神順服

約伯回應 神的第一篇講話的時候，承認了自己的微小。面對 神展示的宇宙間上天下地眾多奇妙的景象，他看到自己實在有限，但他還未有認許 神的權能，和自己驕傲的罪。在四十二章回應 神的第二篇講話中，他兩者都供認了。為河馬和鱷魚的威猛強力及兇暴獰惡所全然壓倒，約伯感覺到自己在要征服、管制這兩頭巨獸所代表的邪惡勢力上面，完全無能為力。他重新看到 神權能和旨意的偉大。他回答主說：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  
你的旨意是不能攔阻的」(2 節)。

他引述 神在第一次講話開始時問他的問題：

「這以無知無識的言語，  
使 神的旨意模糊不清的是誰呢？」(3 節上)。他引述了 神的問題，表示知道這個“誰”便是他自己。他繼續說：

「所以我說了我所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曉得的」(3 節下)。

他現在要丟棄一切對 神的投訴，和質疑 神無能公平統治世界的荒唐話。

他又引述主在兩次講話開始時重複說了的那句話：

「我要問你，你要告訴我」(4 節下)。

約伯複述了這句話，表示自己承認完全無法回答主的那大堆問題。他的生物學考試不合格。

約伯最後說：

「我從前風聞有你，  
現在親眼看見你。  
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5、6 節)。

Professor Zuck 指出 “我厭惡自己” 表示約伯要丟掉以前在驕傲中向神說了指責的話。

啟導本也指出第 6 節 “厭惡自己” 的 “自己” 或作 “我的言語” 和合本當然也有同樣的小字。因此 “厭惡自己” 意指 “收回所說的”。NLT 英文譯本 6 節上的翻譯乃是 “我收回一切所說的。” Professor Zuck 的意思，也正是這樣。因此，“厭惡自己” 並不意指約伯在情感上和自己有甚麼過不去。

啟導本也指出《約伯記》詩歌部份的結語 (5、6 節) 乃作者要帶領我們攀登的極峰：“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 約伯(和三友)過去只聽到過神，現在他已經憑信心的眼睛和靈性的領悟親眼見到 神，明白 神原來無時不與他同在。

“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他不是為帶給他苦難 (或三位朋友強行說他犯下了) 的任何過犯懊悔，因為本書開頭已經說明，他正直且敬畏 神，又遠離惡事。他所懊悔的是他不應在與友人爭辯和自白中說出何等愚昧無知的言語。他懊悔也因為自己在苦難中對 神缺乏信靠和信心。他現在有了更大的信心，接受 神為他一生所定下的旨意。受苦中有 神同在，豈非福份？

## 結局

神沒有責備約伯在苦難中說的話。他在絕望中能一直保持誠實，不放棄走正直的道路，得到 神的稱讚。可是他的三位朋友既缺乏靈性生活的體驗，又不能體恤在困苦中的人；口裏講 神，自己並無尋求 神的經驗，說出來的話安慰不了他們希望安慰的人，卻使約伯更感覺到痛苦。這三人受到責備。

神吩咐三友要為自己獻上燔祭，並讓約伯為他們祈禱 (四十二章 8 節)。三位朋友也經歷了 神旋風中講話，蒙受了 “親眼看見 神” 的福氣，當然樂於照辦。

神沒有說任何關於以利戶的話，沒有加以責備。可能這位年輕人所說的也有一些道理。

神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並且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10 節）。  
「他也有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13 節）。- 下面 “後話” 中再有話說。

約伯是時年七十。加倍的祝福使他「又活了一百四十年」（16 節）。得見四代兒孫，連他自己在內，可說是五代同堂，“五世其昌”。

### 後話：狂風和約伯的兒女

《約伯記》中的記載：有人向約伯報告，你的兒女在長兄家裏，一陣狂風吹襲房屋，倒塌身上，他們都死了，只有我逃脫向你報告（一 18、19）。後來約伯從苦境轉回，得加倍祝福（四十二章 10 節），「他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13 節）。

傳統的解釋接納約伯原有的兒女是死了，後來夫人再生七男三女。這樣的解釋，我非常不滿意。

約伯當時年已七十，他的夫人想也上了年紀。要這位長者再來十載十月懷胎、含辛茹苦，眠乾睡濕，再為養育七男三女，未免有點兒那個。

況且兒女親情，不同牛羊駱駝。眼前雖然再有七男三女，但想起那過去的十位兒女，心中難免傷感。要約伯再悲痛一百四十年，不如 ……。

其實今天狂風吹塌房子，房子裏的人也不一定要死去。何況當日的單層房子，房子倒塌，躲在桌下、牀下，便可逃過一劫。而那報信的僕人，實在該死。為甚麼當時不立刻在瓦礫中救人，只顧自己逃命，兇言報信。

並且 Professor Zuck 既然指出，神在旋風中向約伯講話，而把以利亞接走的正是這樣的一股旋風。想撒但的害人詭計，神早已曉得。狂風吹襲房子時，想神必然趁著風勢，把約伯的兒女接走，好像未來的以利亞一樣，暫時安放在甚麼地方。待到事後，把他們無災無恙的帶到雙親面前。這些兒女，好像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對約伯來說，才是加倍的祝福。

這樣的話，約伯毋須長遠傷感，太太無庸再有懷胎生產的痛苦，神也免去會給後人埋怨，放縱撒但、屠殺無辜的危險，真是一舉多得。想來當日情況必然是這樣，自己也不用再為約伯傷感了。